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双盏采购项目招标文件

双盏采购招标（2025）第 2 号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古越龙山酿酒总厂因生产需要，对坛酒所需的生产物资—机用双盏进行采购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决定采用公开招标准办法落实机用双盏承购单位。现将有关招标内容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招标宗旨**：在合理的价格下，承购单位必须确保完成古越龙山酿酒总厂机用双盏的采购任务。

二、**招标方式**：公开招标

三、**采购物资**：机用双盏

四、**招标内容**：中标方负责古越龙山酿酒总厂机用双盏的承购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内容	生产厂	预计数量	要求及备注
机用双盏采购	古越龙山酿酒总厂	55 万只	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

具体内容、要求及备注详见附件一《机用双盏价格明细表》

五、标书内容及要求：

1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投标人提出投标报价。填写投标价格以 0.32 元/只为基准价的**±10%范围内**，百分之几填写，并且小数点后保留二位。例：百分之几点几。

中标后结算价格在合同期限内将不再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**投标保证金**：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需在报名当天交纳 5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，由招标单位开具收据。如在投标当天未参加本次招标，则视为自动弃权，将不退还该保证金。中标后需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合同签署，如果超出签署期限，则视为自动放弃，将不退还该保证金。不中标的则退还该保证金。

3、**中标**：招标方向中标单位发出“中标通知书”后，预中标单位需先在 4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并在其后 4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。因中标单位原因未签订合同，招标方有权取消预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

三年内参与投标资格；此合同期限为二年。

4、履约保证金：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当天需先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，由招标单位开具收据；并且招标方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000 元，同时回收投标保证金收据，做作废处理。

5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：按实际生产电话联系送货。

6、质量标准：质量符合需方原辅料验收标准。

7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甲方在收到货物一百八十天内提出质量异议，要求乙方派员到现场检验并协商处理。标的物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的，相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质量问题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向中标方即乙方索赔的权力。甲方可另招议标，选择其他供货方，因另行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8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物不回收。

9、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。

10、标的物所有权自 买方签署回执 时起转移。

11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分厂仓库。

12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送货且放至甲方指定地点。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3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甲方分厂仓库验货验收。

14、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收货后，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原则上甲方入账后 90 天付款。（税率：3%）。

15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提前交货的或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交货信息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甲方决定接受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直接、间接损失）。

（2）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、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逾期交货，而甲方仍同意收货的，在交货时遇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的，甲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，遇货物市场价格下降的，甲方按交

货时的市场价格结算。

(3)、若产品质量不符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或降价结算，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支付该批货款额 10%的违约金，如果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直接、间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4)、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在收到甲方要求改正违约情形的书面通知后的十（10）日内不予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（直接、间接损失）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16、甲乙双方应当尊重和保护对方享有的商标、包装、专利等知识产权，保证其不受侵犯的权利。遵守贸易安全要求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；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要求。

17、甲乙双方保证在任何时候，任何情况下，不会将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商业秘密(如价格、销售数据、知识、技术等信息)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为自身目的使用。

18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9、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。合同有效期满后不免除乙方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责任与义务。

20、未列入合同的产品，价格参照合同中同等规格及工艺的产品执行。

21、投标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22、履约期满：合同期满，需经招标方认可，结束履约义务。

四、招投标时间安排：

1、投标截止时间：投标单位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2 日 16: 00 前将投标书送到本公司 古越龙山酿酒总厂北区（三江东路 99 号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项目	基准价格（只/元）	要求及备注
机用双盏	0.32	数量以古越龙山酿酒总厂仓库验收后数量为准